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2 号

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2018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债权人天风证券召集。根据天风证券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拟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截至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17:00，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收到5名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证明材料，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债券未清偿总额的100%。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债券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共有5名债券持有人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3,000,000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3,000,000张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债权人委派代表、担保人委派代表、公司委派代表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事先约束条款的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触发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事先约束条款的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0,000 票同意，1,4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53.33%。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已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50%以上同意，议案一通过。

2、《议案二：关于未豁免情形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加速到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0,000 票同意，800,000 票反对，800,00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000,000 张的 46.67%。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未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50%以上同意，议案二未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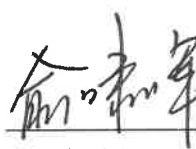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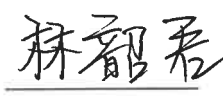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经办律师： 
俞啸军

经办律师： 
林韶君

2021 年 6 月 10 日